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	002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琳	李大江	
办公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传真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话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子信箱	xl0757@163.com	hxny@cwp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营运三大业务板块。

2.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锅炉、环保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基于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电源建设等领域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1）装备制造：专业从事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电站锅炉、碱回收锅炉、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生物质发电锅炉、高炉尾气发电锅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以及其他工业锅炉、余热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工程总包：电厂EPC工程总包、电站BTG工程总包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3）投资运营：长期股权投资、BOT项目、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电厂投资建设运营。

3.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钢铁、冶金、化工、造纸、制糖、石油、建材等行业自备电厂和余热余能利用，以及热电联产、电厂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发电、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等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新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

公司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努力开发并持续提供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动力设备、能源转换技术及系统集成方案等服务，实现“水更清、天更蓝、人们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

（二）公司经营模式

电站锅炉及特种锅炉产品为非标、定制化的产品，具有单位价值高、生产周期长、质量控制严、品质要求高等特点，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技术要求和项目所处环境、燃料类型等具体情况进行单独设计与生产，产品等级、尺寸、性能、技术参数等差异较大，因此，锅炉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按订单签订合同组织生产采购的经营模式。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行业发展因素

电站锅炉成套装备制造及电厂工程总承包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员密集型等特征，行业准入门槛高。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电站锅炉市场需求与下游发电企业机组投资建设情况密切相关，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经济发展、环保、固定资产投资等宏观环境因素相关性较大。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的扩张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因此，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对锅炉装备制造和工程总包企业经营绩效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2. 公司自身发展因素

公司是我国大型电站锅炉、大型电站辅机、特种锅炉研发制造商和出口基地之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并可批量生产制造超临界成套锅炉的能力，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超临界高新锅炉技术研发和成套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经过30多年的发展，公司先后已有多系列不同型号、不同等级的锅炉产品投运于全国各地及海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运行可靠、性能稳定，并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声誉和客户的信任，对公司市场发展和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能源结构、电力供需基本情况

长期以来，我国能源结构呈现“以煤为主”的格局，火力发电占据了全国发电量的主要市场；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和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强，近年来我国能源结构正逐渐发生变化，水电、核电以及风电、光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新能源装机容量增加，火电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3年1月19日发布的《2023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截至2022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5.6亿千瓦，同比增长7.8%。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容量比重接近50%。2022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2.0亿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6亿千瓦，新投产的总发电装机规模以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均创历史新高。截至2022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5.6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2.7亿千瓦，同比增长13.8%，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49.6%，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电力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分类型看，水电4.1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4579万千瓦；核电5553万千瓦；并网风电3.65亿千瓦，其中，陆上

风电3.35亿千瓦、海上风电3046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3.9亿千瓦；火电13.3亿千瓦，其中，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3.8%。

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8.7%，煤电发电量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接近六成。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8.3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火电、水电、核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0.9%、1.0%和2.5%。2022年，全口径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6.3%和30.8%。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8.7%，占总发电量比重为36.2%，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0.7%，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58.4%，同比降低1.7个百分点，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在来水明显偏枯的三季度，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9.2%，较好地弥补了水电出力的下降，充分发挥了煤电兜底保供作用。

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56小时，风电、火电、核电、水电同比分别降低9、65、186、194小时。2022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687小时，同比降低125小时。分类型看，水电3412小时，为2014年以来年度最低，同比降低194小时。核电7616小时，同比降低186小时。并网风电2221小时，同比降低9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337小时，同比提高56小时。火电4379小时，同比降低65小时；其中煤电4594小时，同比降低8小时；气电2429小时，同比降低258小时。

电力投资同比增长13.3%，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87.7%。2022年，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同比增长13.3%。电源完成投资增长22.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比为87.7%；电网完成投资增长2.0%。

在新能源发电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2023年新投产的总发电装机以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将再创新高。预计2023年全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达到2.5亿千瓦左右，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1.8亿千瓦。预计2023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8.1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14.8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52.5%左右。水电4.2亿千瓦、并网风电4.3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4.9亿千瓦、核电5846万千瓦、生物质发电4500万千瓦左右，太阳能发电及风电装机规模均将在2023年首次超过水电装机规模。

2、电站锅炉行业概况

电站锅炉是火力发电厂成套设备的三大主机之一，是决定电厂运行效益的关键设备。按燃料种类可分为煤粉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混燃锅炉等。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

国内已有超过20家企业具有成套制造电站锅炉的资质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形成三个梯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上海电气等大型企业具备批量制造和配套提供600MW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型电站锅炉的能力、占领了电站锅炉的主要市场，重点为国内五大电力集团、中央企业等大型发电企业提供大型成套电站装备；华西能源、华光环能、济南锅炉、武汉锅炉、杭州锅炉等大中型锅炉制造企业，主要为企业自备电厂、地方发电企业提供600MW以下成套电站锅炉装备，以及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余热锅炉、生物发电、碱回收锅炉等特种锅炉；其余锅炉制造企业主要提供低参数、小容量锅炉或锅炉部件，占领细分市场，填补区域空缺。

根据华经情报网披露数据，2015-2019年我国电站锅炉产量分别为434,625蒸吨、481,146蒸吨、388,130蒸吨、342,911蒸吨、275,240蒸吨。2020年1-12月产量为257,362蒸吨、同比下降6.50%。电站锅炉产量自2017年开始逐年下降，持续低迷。

电站锅炉行业在整体产能扩大及新增装机容量下降的背景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转型升级是传统锅炉制造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路径。未来，新能源、储能、分布式电力系统等绿色低碳产业将大幅增加，

并成为发电装备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传统电站锅炉制造将面临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深度开发新领域细分市场的迫切需求。

3、能源投资、电站装备发展情况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于2016年11月4日正式生效。包括中国在内的近200个国家签署了《巴黎协定》，根据该协定，到21世纪中叶，全球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实现碳中和。为实现该目标，煤炭、火力发电等高碳行业已成为宏观调控及去产能的主要领域。

根据《2020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报告》，为实现巴黎协定将温度变化控制在2度的目标。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未来会持续高速增长，十四五达到25%，十五五达到34%，十六五达到42%。最终到2050年，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将提升至78%，煤炭消费相比2019年下降90%，二氧化碳排放相比2019年下降76%。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在发布会上表示，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从2020年底的15.8%，提高到2030年的25%左右，能源增量70%以上为非化石能源。风能、太阳能总装机从2020年底的4.6亿千瓦，提高到2030年的12亿千瓦以上。章建华表示，将以更大的决心、力度和举措推进能源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助力建设美丽中国，为共同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推动低碳能源来替代高碳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在此环境下，火力发电未来投资将持续下滑，火电行业受到的限制将越来越多，份额将越来越低，公司部分传统火电锅炉产品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受到限制。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环保行业投资需求将持续增长，与之相关的光伏、光热、风电、核电等行业将迎来投资增长机遇。

另一方面，煤电在国家能源结构中发挥保底支撑作用。随着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的公布与实施，新一轮煤电机组改造将助力能源转型提速。“十四五”期间，全国节煤降耗改造规模不低于3.5亿千瓦，供热改造规模力争达到5000万千瓦，灵活性制造规模1.5亿千瓦。在城镇化进程和乡村生态振兴“双轮”驱动下，我国生活垃圾处理总体需求持续旺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大容量高参数燃煤发电技术、灵活发电技术、煤炭耦合发电技术、超临界二氧化碳发电技术、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等将成为重点研究对象。

与此同时，碳达峰、碳中和的推进涉及到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转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等多个领域，所需投资规模巨大。根据清华大学2020年发布的《中国长期低碳发展战略与转型路径研究》测算，中国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2020年至2050年能源系统则需新增投资约138万亿元，超过每年GDP的2.5%。

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公司在海外电力装备市场及国内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新能源、工程总包、基础设施建设等市场仍然有较大发展空间。

“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支持节能环保、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在环保政策的强力推动下，公司“产融结合”、“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将有望分享到政策红利。

高效环保、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是发电装备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主导特色产品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碱回收锅炉、生物质锅炉、污泥焚烧锅炉、高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等特

种锅炉，以及其他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锅炉改造等产品和服务仍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在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的推动下，公司所拥有的电站工程总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等资质和能力将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国内外工程总包市场订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0,162,695,269.84	11,208,432,382.18	-9.33%	12,419,837,7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0,676,209.91	1,650,400,324.71	-46.03%	2,481,358,760.8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59,138,435.94	1,517,242,646.81	-43.38%	2,207,318,67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080,018.48	-682,080,613.84	-11.00%	-465,749,05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161,332.74	-682,322,975.03	-12.73%	-469,510,29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40,809.64	-186,962,291.57	251.44%	37,509,57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12	-0.5776	-11.01%	-0.3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12	-0.5776	-11.01%	-0.3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3%	-31.87%	-27.66%	-15.9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5,529,859.87	76,527,252.11	167,364,910.80	379,716,4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95,222.81	-176,197,856.30	-124,214,532.69	-301,972,40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948,659.27	-175,688,345.30	-134,273,487.19	-302,250,84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3,757.72	109,593,551.34	7,625,628.82	196,635,387.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1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5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13.07%	154,275,680	146,815,556	冻结	148,264,49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2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6%	13,750,780			
丁煜康	境内自然人	0.76%	9,000,200			
上海瀚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8,166,500			
王淑钦	境内自然人	0.60%	7,054,980			
张士英	境内自然人	0.59%	6,957,100			
陈明辉	境内自然人	0.54%	6,343,200			
曾训楷	境内自然人	0.51%	6,067,220			
史志宇	境外自然人	0.47%	5,545,4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2%	4,962,8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2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股份为黎仁超先生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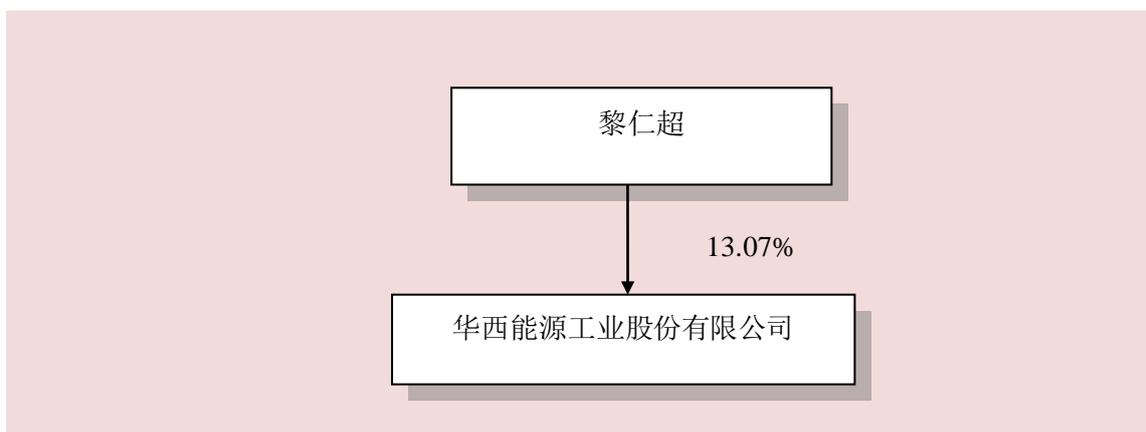
其他说明：（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黎仁超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 148,264,496 股、该质押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全部解除。2023 年 2 月 16 日，由于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黎仁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07,00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截至目前，黎仁超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 10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6%。（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黎仁超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 148,264,496 股，2023 年 1 月 10 日，已解除冻结股份 148,084,496 股。截至目前，尚剩余 180,000 股冻结未解除、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经济下行持续影响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干部员工紧密围绕2022年度方针目标的要求，团结协作，攻坚克难，抓市场促管理、抓项目保质量，努力提升工作效率，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59,138,435.9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38%；营业利润-778,285,206.79元，比上年同期减亏1.19%；利润总额-794,923,567.7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7,080,018.4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11.00%。

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和流动资金短缺、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新签锅炉成套订单减少，新开工订单项目减少，在建项目完工产品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同比下降，并持续大额亏损。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59,138,435.94	1,517,242,646.81	-43.38%	受经济下行和资金限制等因素影响，完工交付产品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841,751,059.68	1,485,483,164.11	-43.33%	生产完工产品同比下降，成本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	17,988,590.47	19,565,988.51	-8.06%	
管理费用	160,527,057.76	185,384,993.98	-13.41%	
研发费用	43,055,171.08	40,344,200.97	6.72%	
财务费用	312,996,394.12	364,659,931.10	-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40,809.64	-186,962,291.57	25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公司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产业结构持续调整，电源投资稳步增长，风电、太阳能、水电等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行业内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在光伏新能源、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电站工程总承包市场取得明显成效，新签订单总额增加，但电站装备成台锅炉新签订单量下降、有效订单不足；同时困扰公司发展的资金不足问题未得到根本好转。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重大项目执行、产品研发、管理创新等方面的主要成效如下：

1. 市场方面

(1) 海外业务逐渐恢复，公司产品技术服务继续得到客户认可。签定了老挝南潘2×330MW超临界清洁能源项目、台湾冠青技术服务合同、巴基斯坦FABCON设备供货合同、智利30TPH生物质锅炉岛项目、安

德里茨OKI项目分包等海外订单。（2）工程总包主营业务有序推进，为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先后签定了云南麻栗坡光伏项目工程总包合同、成都东部新区20MW分布式光伏+氢能集成发电站设计项目施工总包合同、甘肃金钒源储电力金昌600MWh熔盐储能项目、中地矿能投水肥一体化基本农田改造项目、广西凌云50MW生物质发电工程总包项目等合同订单。（3）节能环保锅炉市场持续巩固。签定了南宁太阳纸业525万吨林浆纸一体化技改及配套产业园热电项目130t/h固废综合利用余热锅炉合同，青岛福盈熙和贸易700TDS/D碱回收锅炉及附属设备项目等订单合同。

2. 在建项目执行有序推进

白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总包项目工程顺利完成72+24机组试运行。先后完成了湖北新洋丰2×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荆州玖龙纸业1×16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徐州龙兴泰发3×180t/h干熄焦余热炉等12台成台锅炉项目交付。完成了陕西渭河3×32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阿斯福特2x150t/h循环流化床、宁夏宁东1×15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陕西凤宝1×175t/h煤气锅炉等9台锅炉运行。

3. 技术创新和技术管理

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34项。先后完成“小口径耐热合金钢管对接焊工艺”“35t/h等级燃生物质低温低压CFB锅炉技术研发”等科研课题7项。完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复评认证。与四川大学联合成功申报“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多模块容量配置系统研制”项目。

4. 行业资格证书取换证工作顺利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换证、质量环境安全“三合一”管理体系内审、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年度监督等工作。各类体系及资质证书的获取及有效维护，为公司新业务拓展和保证公司生产持续经营稳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5. 获得多项荣誉

公司先后被评为“2021年四川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100强企业”、“2022年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100强企业”、“2021四川制造业100强企业”、自贡市“制造业十强”企业、四川省首届“贡嘎培优”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承包项目	464,924,941.41	2,683,807.38	0.58%	-49.20%	-90.36%	-2.47%
锅炉及配套产品	363,779,854.20	4,476,775.11	1.23%	-30.94%	-76.53%	-2.39%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和流动资金短缺、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新签锅炉成套订单减少，新开工订单项目减少，在建项目完工产品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同比下降，并持续大额亏损。

（六）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因未开展实质经营注销登记，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减少陕西华西联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 因投资新设立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黑龙江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黎仁超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